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新東方Vision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翠娟

相　對　人　廣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梓鈞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所明定。

二、經查依聲請人欲為意思表示之對象為無訴訟能力之廣春工程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自應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然據聲請人提出存證信函記載，並未送達當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洪梓鈞；而洪梓鈞現住「臺北市○○區○○○路○ 段○○○ 號2 樓之15」，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足稽，則相對人尚非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形。是以，本件聲請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雪華